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吴太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吴太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6,422,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2%。
- 吴太交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
- 吴太交先生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主要股东吴太交先生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和健康发

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在此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于该借款额度，公司参照同期银行利率向吴太交先生支付资金使用费。

2、吴太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晓艳、赵明贤、林宁耀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吴太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6,422,2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2%。其中，吴太交先生持有本公司 4,42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吴太交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向吴太交先生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太交，男，国籍中国，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吴太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之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三）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利率。

（四）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

（五）借款提供方式：在 8000 万元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上市公司不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利率公允、合理，主要用途为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与吴太交先生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并取得借款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资金，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因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